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24號

原告 方明浚
歐文世
方少君

共同送達處所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
街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崧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加油站地上物約220坪(即727.27平方公尺)全部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參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4,471,646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29,899元 面積727.27平方公尺=94,471,64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至其餘聲明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3,424元。又原告雖主張訴外人方明煒針對上開同一地上物提起之另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4號拆屋還地事件，係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共有之公基金繳納裁判費，故請求加入該事件為共同原告云云，似認其無庸繳納本件裁判費；惟原告上開主張與追加原告之法定程序顯有未符(按依法應由方明煒於另案追加本件原告為該事件之共同原告)，且原告既係以提起一新訴訟即本件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仍應繳納本件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振嘉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魏里安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